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发出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临 2018-32）。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临 2018-3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